中华文学名著百部

——阅微草堂笔记(下)

齐豫生　夏于全 主编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杜芳清
封面设计：张诗伟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中华文学名著百部. 齐豫生，夏于全主编. —乌鲁木齐：新疆青少年出版社，2000. 4
ISBN 7-5371-3677-7

Ⅰ. 中... Ⅱ. ①齐... ②夏... Ⅲ. ①诗经②楚辞③赋-中国-古代-选集④古体诗-作品集-中国-古代
Ⅳ. I2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00）第 08781 号

中华文学名著百部
齐豫生
夏于全 主编

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发行
（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：830001）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100 印张 35000 千字
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：1—2000 册

ISBN 7-5371-3677-7/I·1347 全套定价：3988.00 元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印刷厂调换

第九十三部目录

阅微草堂笔记·下

卷十二　槐西杂志二……(237)
卷十三　槐西杂志三……(265)
卷十四　槐西杂志四……(295)
卷十五　姑妄听之一……(323)
卷十六　姑妄听之二……(348)
卷十七　姑妄听之三……(372)
卷十八　姑妄听之四……(396)
卷十九　滦阳续录一……(421)
卷二十　滦阳续录二……(433)
卷二十一　滦阳续录三……(445)
卷二十二　滦阳续录四……(458)
卷二十三　滦阳续录五……(469)
卷二十四　滦阳续录六……(483)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阅微草堂笔记　下

卷十二　槐西杂志二

一

安中宽言：有人独行林莽间，遇二人，似是文士，吟哦而行。一人怀中落一书册，此人拾得。字甚拙涩，波磔皆不甚具，仅可辨识。其中或符　，或药方，或人家春联，纷糅无绪，亦间有经书古文诗句。展阅未竟，二人遽追来夺去，倏忽不见。疑其狐魅也。一纸条飞落草间，俟其去远，觅得之。上有字曰："《诗经》於字皆音乌，《易经》无字左边无点。"余谓此借言粗材之好讲文艺者也。然能刻意于是，不愈于饮博游冶乎?使读书人能奖励之，其中必有所成就。乃薄而挥之，斥而笑之，是未思圣人之待互乡、阙党二童子也。讲学家崖岸过峻，使人甘于自暴弃，皆自沽己名，视世道人心如膜外耳。

二

景州宁逊公，能以琉璃舂碎调漆，堆为擘窠书，凹凸皴皱，俨若石纹。恒挟技游富贵家，喜索人酒食。或闻燕集，必往搀末席。一日，值吴桥社会，以所作对联匾额往售。至晚，得数金。忽遇十数人邀之，曰："我辈欲君殚一月工，堆字若干，分赠亲友，冀得小津润。今先屈先生一餐，明日奉迎至某所。"宁大喜，随入酒肆，共恣饮啖。至漏下初鼓，主人促闭户。十数人一时不见，座上惟宁一人。无可置辩，乃倾囊偿值，懊恼而归。不知为幻术为狐魅也。李露园曰："此君自宜食此报。"

三

某公眷一娈童，性柔婉，无市井态，亦无恃宠骄纵意。忽泣涕数日，目尽肿。怪诘其故，慨然曰:“吾日日荐枕席，殊不自觉。昨寓中某与某童狎，吾穴隙窃窥，丑难言状，与横陈之女迥殊。因自思吾一男子，而受污如是，悔不可追，故愧愤欲死耳。”某以譬解百方，终怏怏不释，后竟逃去。或曰:“已改易姓名，读书游泮矣。”梅禹金有《青泥莲花记》，若此童者，亦近于青泥莲花欤？又奴子张凯，初为沧州隶。后夜闻罪人暗泣声，心动辞去，鬻身于先姚安公。年四十馀，无子。一日，其妇临蓐，凯愀然曰:“其女乎？”已而果然。问:“何以知之？”曰:“我为隶时，有某控其嫂与邻人张九私。众知其枉，而事涉暧昧，无以代白也。会官遣我拘张九。我禀曰:“张九初五日以逋赋拘，初八日笞，十五去矣。今不知所往，乞宽其限。’官检征比册，良是，怒某曰:“初七日张九方押禁，何由至汝嫂室乎？’杖而遣之，其实别一张九，吾借以支吾得免也。去岁，闻此妇死。昨夜梦其向我拜，知其转生为我女也。后此女嫁为贾人妇，凯夫妇老且病，竟赖其孝养以终。杨椒山有《罗刹成佛记》，若此奴者，亦近于罗刹成佛欤？

四

冯平宇言：有张四喜者，家贫佣作。流转至万全山中，遇翁妪留治圃。爱其勤苦，以女赘之。越数岁，翁妪言往塞外省长女，四喜亦挈妇他适。久而渐觉其为狐，耻与异类偶，伺其独立，潜弯弧射之，中左股。狐女以手拔矢，一跃直至四喜前，持矢数之曰:“君太负心，殊使人恨？虽然，他狐媚人，苟且野合耳。我则父母所命，以礼结婚，有夫妇之义焉。三纲所系，不敢仇君；君既见弃，亦不敢强住聒君。”握四喜之手痛哭，逾数刻，乃蹶然逝。四喜归，越数载，病死，无棺以敛。狐女忽自外哭入，拜谒姑舅，具述始末。且曰:“儿未嫁，故敢来也。”其母感之，詈四喜无良。狐女俯不语。邻妇不平，亦助之詈。狐女　视曰:“父母詈儿，无不可者。汝奈何对人之妇，詈人之夫！”振衣竟出，莫知所往。去后，于四喜尸旁得白金五两，因得成葬。后四喜父母贫困，往往于盎中篋内无意得钱米，盖亦狐女所致也。皆谓此狐非惟形化人，心亦化人矣。或又谓狐虽知礼，不至此。殆平宇故撰

此事，以愧人之不如者。姚安公曰:“平宇虽村叟，而立心笃实，平生无一字虚妄。与之谈，讷讷不出口。非能造作语言者也。”

五

卢观察伪吉言:“茌平有夫妇相继死，遗一子，甫周岁。兄嫂咸不顾恤，饿将死。忽一少妇排门入，抱儿于怀，詈其兄嫂曰:“尔弟夫妇尸未寒，汝等何忍心至此！不如以儿付我，犹可觅一生活处也。挈儿竟出，莫知所终，邻里咸目睹之。有知其事者曰:“其弟在日，常昵一狐女。意或不忘旧情，来视遗孤乎？”是亦张四喜妇之亚也。

六

乌鲁木齐多狭斜，小楼深巷，方响时闻。自谯鼓实鸣，至寺钟欲动，灯火恒荧荧也。冶荡者惟所欲为，官弗禁，亦弗能禁。有宁夏布商何某，年少美风姿，资累千金，亦不甚吝，而不喜为北里游。惟畜牝豕十馀，饲极肥，濯极洁，日闭门而沓淫之。豕亦相摩相倚，如昵其雄。仆隶恒窃窥之，何弗觉也。忽其友乘醉戏诘，乃愧而投井死。迪化厅同知木金泰曰:“非我亲鞫是狱，虽司马温公以告我，我弗信也。”余作是地杂诗，有曰:“石破天惊事有无，后来好色胜登徒。何郎甘为风情死，才信刘郎爱媚猪。”即咏是事。人之性癖，有至于如此者！乃知以理断天下事，不尽其变；即以情断天下事，亦不尽其变也。

七

张一科，忘其何地人。携妻就食塞外，佣于西商。西商昵其妻，挥金如土，不数载资尽归一科，反寄食其家。妻厌薄之，诟谇使去。一科曰:“微是人，无此日，负之不祥。”坚不可。妻一日持梃逐西商，一科怒詈。妻亦反詈曰:“彼非爱我，昵我色也；我亦非爱彼，利彼财也。以财博色，色已得矣，我原无所负于彼；以色博财，财不继矣，彼亦不能责于我。此而不遣，留之何为？”一科益愤，竟抽刃杀之。先以百金赠西商，而后自首就狱。又一人忘其姓名，亦携妻出塞。妻病卒，困不能归，且行乞。忽有西商招至肆，

赠五十金。怪其大厚，固诘其由。西商密语曰："我与尔妇最相昵，尔不知也。尔妇垂殁，私以尔托我。我不忍负于死者，故资尔归里。"此人怒掷于地，竟格斗至讼庭。二事相去不一月。相国温公，时镇乌鲁木齐。一日，宴僚佐于秀野亭，座间论及。前竹山令陈题桥曰："一不以贫富易交，一不以死生负约，是虽小人，皆古道可风也。"公颦蹙曰："古道诚然。然张一科曷可风耶？后杀妻者拟抵，而谳语甚轻；赠金者拟杖。而不云枷示。"公沉思良久，慨然曰："皆非法也。然人情之薄久矣，有司如是上，即如是可也。"

八

嘉祥曾映华言：一夕秋月澄明，与数友散步场圃外。忽旋风滚滚，自东南来。中有十馀鬼，互相牵曳，且殴且詈。尚能辨其一二语，似争朱、陆异同也。门户之祸，乃下彻黄泉乎？

九

"去去复去去，凄恻门前路。行行重行行，辗转犹含情。含情一回首，见我窗前柳。柳北是高楼，珠帘半上钩。昨日楼上女，帘下调鹦鹉。今为墙外人，红泪沾罗巾。墙外与楼上，相去无十丈。云何咫尺间，如隔千重山？悲哉两决绝，从此终天别。别鹤空徘徊，谁念鸣声哀？徘徊日欲晚，决意投身返。手裂湘裙裾，泣寄稿砧书。可怜帛一尺，字字血痕赤。一字一酸吟，旧爱牵人心。君如收覆水，妾罪甘鞭棰。不然死君前，终胜生弃捐。死亦无别语，愿葬君家土。傥化断肠花。犹得生君家。"右见《永乐大典》，题曰《李芳树刺血诗》，不著朝代，亦不详芳树始末。不知为所自作，如窦元妻诗？为时人代作，如焦仲卿妻诗也？世无传本，余校勘《四库》偶见之。爱其缠绵悱恻，无一毫怨怒之意，殆可泣鬼神。令馆吏录出一纸，久而失去。今于役滦阳，检点旧帙，忽于小箧内得之。沉湮数百年，终见于世。岂非贞魂怨魄，精贯三光，有不可磨灭者乎？陆耳山副宪曰："此诗次韩蕲王孙女诗前，彼在宋末，则芳树必宋人。"以例推之，想当然也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十

舅氏安公实斋，一夕就寝，闻室外扣门声。问之不答，视之无所见。越数夕，复然。又数夕，他室亦复然。如是者十馀度，亦无他故。后村中获一盗，自云我曾入某家十馀次，皆以人不睡而返。问其日皆合；始知鬼报盗警也。故瑞不必为祥，妖不必为灾，各视乎其人。

十一

明永乐二年，迁江南大姓实畿辅。始祖椒坡公，自上元徙献县之景城。后子孙繁衍，析居崔庄，在景城东三里。今土人以仕宦科第，多在崔庄，故皆称崔庄记，举其盛也。而余族则自称景城纪，不忘本也。椒坡公故宅，在景城、崔庄间，兵燹久圮，其址属族叔廛庵家。廛庵从余受经，以乾隆丙子举乡试，拟筑室移居于是。先姚安公为预题一联曰："当年始祖初迁地，此日云孙再造家。"后室不果筑。而姚安公以甲申八月弃诸孤。卜地惟是处吉，因割他田易诸廛庵而葬焉。前联如公自讖也。事皆前定，岂不信哉！

十二

侍姬沈氏，余字之曰明　。其祖长洲人，流寓河间，其父因家焉。生二女，姬其次也。神思朗澈，殊不类小家女。常私语其姊曰："我不能为田家妇，高门华族，又必不以我为妇，庶几其贵家媵乎？"其母微闻之，竟如其志。性慧黠，平生未尝忤一人。初归余时，拜见马夫人。马夫人曰："闻汝自愿为人媵，媵亦殊不易为。"敛衽对曰："惟不愿为媵，故媵难为耳。既愿为媵，则媵亦何难？"故马夫人始终爱之如娇女。尝语余曰："女子当以四十以前死，人犹悼惜。青裙白发，作孤雏腐鼠，吾不愿也。"亦竟如其志。以辛亥四月二十五日卒，年仅三十。初仅识字，随余检点图籍，久遂粗知文义，亦能以浅语成诗，临终，以小照付其女，口诵一诗，请余书之。曰："三十年来梦一场，遗容手付女收藏。他时话我生平事，认取姑苏沈五娘。"泊然而逝。方病剧时，余以侍值圆明园，宿海淀槐西老屋。一夕，恍惚两梦之，以为结念所致耳。既而知其是夕晕绝，移二时乃苏，语其母曰："适梦至海

淀寓所，有大声如雷霆，因而惊醒。”余忆是夕，果壁上挂瓶绳断坠地，始悟其生魂果至矣。故题其遗照有曰:“几分相似几分非，可是香魂月下归。春梦无痕时一瞥，最关情处在依稀。”又曰:“到死春蚕尚有丝，离魂倩女不须疑。一声惊破梨花梦，恰记铜瓶坠地时。”即记此事也。

十三

相去数千里，以燕赵之人，谈滇黔之俗，而谓居是土者，不如吾所知之确，然耶否耶？晚出数十年，以髫龀之子，论耆旧之事，而曰见其人者，不如吾所知之确，然耶否耶？左丘明身为鲁史，亲见圣人，其于《春秋》，确有源委。至唐中叶，陆淳辈始持异论，宋孙复以后，哄然佐斗，诸说争鸣，皆曰左氏不可信，吾说可信。何以异于是耶？盖汉儒之学务实，宋儒则近名。不出新义，则不能耸听；不排旧说，则不能出新义。诸经训诂，皆可以口辩相争，惟《春秋》事迹厘然，难于变乱。于是谓左氏为楚人，为七国初人，为秦人，而身为鲁史，亲见圣人之说摇。既非身为鲁史，亲见圣人，则传中事迹，皆不足据，而后可惟所欲言矣。沿及宋季，赵鹏飞作《春秋经筌》，至不知成风为僖公生母，尚可与论名分、定褒贬乎？元程端学推波助澜，尤为悖戾。偶在五云多处即原心亭检校端学《春秋解》，周编修书昌因言：有士人得此书，珍为鸿宝。一日，与友人游泰山，偶谈经义，极称其论叔姬归酇一事，推阐至精。夜梦一古妆女子，仪卫尊严，厉色诘之曰:“武王元女，实主东岳。上帝以我艰难完节，接迹共姜，俾隶太姬为贵神，今二千馀年矣。昨尔述竖儒之说，谓我归酇为淫于纪季，虚辞诬诋，实所痛心。我隐公七年归纪，庄公二十年归酇，相距三十四年，已在五旬以外矣。以斑白之嫠妇，何由知季必悦我？越国相从，《春秋》之法，非诸侯夫人不书，亦如非卿不书也。我待年之媵，例不登诸简策，徒以矢心不二，故仲尼有是特笔。程端学何所以凭而造此暧昧之谤耶？尔再妄传，当脔尔舌！”命从神以骨朵击之，狂叫而醒，遂毁其书。余戏谓书昌曰:“君耽宋学，乃作此言。”书昌曰:“我取其所长，而不敢讳所短也。”是真持平之论矣。

十四

杨令公祠在古北口内，祀宋将杨业。顾亭林《昌平山水记》，据《宋

史》谓业战长城北口，当在云中，非古北口也。考王曾《行程录》，已云古北口内有业祠。盖辽人重业之忠勇，为之立庙。辽人亲与业战，曾奉使时，距业仅数十年，岂均不知业殁于何地?《宋史》则元季托克托所修，托克托旧作脱脱，盖译音未审。今从《三史国语解》。距业远矣，似未可据后驳前也。

十五

余校勘秘籍，凡四至避暑山庄。丁未以冬，戊申以秋，己酉以夏，壬子以春，四时之胜胥览焉。每泛舟至文津阁，山容水意，皆出天然；树色泉声，都非尘境。阴晴朝暮，千态万状，虽一鸟一花，亦皆入画。其尤异者，细草沿坡带谷，皆茸茸如绿鋥，高不数寸，齐如裁剪，无一茎参差长短者，苑丁谓之规距草。出宫墙才数步，即餰髿滋蔓矣。岂非天生嘉卉，以待宸游哉!

十六

李又聃先生言：有张子克者，授徒村落，岑寂寡俦。偶散步场圃间，遇一士，甚温雅。各道姓名，颇相款洽。自云家住近村，里巷无可共语者，得君如空谷之足音也。因共至塾，见童子方读《孝经》，问张曰:“此书有今文古文，以何为是?”张曰:“司马贞言之详矣。近读《吕氏春秋》，见《审微》篇中引诸侯一章，乃是今文。七国时人所见如是，何处更有古文乎?”其人喜曰:“君真读书人也。”自是屡至塾。张欲报谒，辄谢以贫无栖止，夫妇赁住一破屋，无地延客。张亦遂止。一夕，忽问:“君畏鬼乎?”张曰:“人未离形之鬼，鬼已离形之人耳，虽未见之，然觉无可畏。”其人恧然曰:“君既不畏，我不欺君，身即是鬼。以生为士族，不能逐焰口争钱米，叨为气类，求君一饭可乎?”张契分既深，亦无疑惧，即为具食，且邀使数来。考论图籍，殊有端委。偶论太极无极之旨，其人怫然曰:“于传有之:‘天道远，人事迩。’《六经》所论皆人事，即《易》阐阴阳，亦以天道明人事也。舍人事而言天道，已为虚杳，又推及先天之先，空言聚讼，安用此为?谓君留心古义，故就君求食，君所见乃如此乎?”拂衣竟起，倏已影灭。再于相遇处候之，不复睹矣。

十七

余督学闽中时，院吏言：雍正中，学使有一姬坠楼死。不闻有他故，以为偶失足也。久而有泄其事者，曰："姬本山东人，年十四五，嫁一窭人子。数月矣，夫妇甚相得，形影不离。会岁饥，不能自活，其姑卖诸贩鬻妇女者。与其夫相抱，泣彻夜，啮臂为志而别。夫念之不置，没途乞食，兼程追及贩鬻者。潜随至京师，时于车中一觌面。幼年怯懦，惧遭诃詈，不敢近，相视挥涕而已。既入官媒家，时时候于门侧。偶得一睹，彼此约勿死，冀天上人间，终一相见也。后闻为学使所纳，因投身为其幕友仆，共至闽中。然内外隔绝，无由通问，其妇不知也。一日病死，妇闻婢媪道其姓名、籍贯、形状、年齿，始知之。时方坐笔捧楼上，凝立良久，忽对众备言始末，长号数声，奋身投下死。学使讳言之，故其事不传。然实无可讳也。"大抵女子殉夫，其故有二：一则秉性纲常，宁死不辱。此本乎礼教者也。一则忍耻偷生，苟延一息，冀乐昌破镜，再得重圆。至望绝势穷，然后一死以明志。此生于情感者也。此女不死于贩鬻之手，不死于媒氏之家，至玉玷花残，得故夫凶问而后死，诚为太晚，然其死志则久定矣。特私爱缠绵，不能自割。彼其意中。固不以当死不死为负夫之恩，直以可待不待为辜夫之望。哀其遇，悲其志，惜其用情之误，则可矣。必执《春秋》大义，责不读书之儿女，岂与人为善之道哉！

十八

壬申七月，小集宋蒙泉家，偶谈狐事。聂松岩曰："贵族有一事，君知之乎？曩以乡试在济南，闻有纪生者，忘其为寿光为胶州也。尝暮遇女子独行，泥泞颠踬，倩之扶掖。念此必狐女，姑试与昵，亦足以知妖魅之情状。因语之曰："我识尔，尔勿诳我。然得妇如尔，亦自佳。人静后，可诣书斋，勿在此相调，徒多迂折。"女子笑而去，夜半果至。狎華者数夕，觉渐为所惑，因拒使勿来。狐女怨詈，不肯去。生正色曰："勿如是也。男女之事，权在于男。男求女，女不愿，尚可以强暴得；女求男，男不愿，则心如寒铁，虽强暴亦无所用之。况尔为盗我精气来，非以情合，我不为负尔情。尔阅人多矣，难以节言，我亦不为堕尔节。始乱终弃，君子所恶，为人言之，不为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尔曹言之也。尔何必恋恋于此，徒为无益？”狐女竟词穷而去。乃知一受蛊惑，缠绵至死，符　不能驱遣者，终由情欲牵连，不能自割耳。使泊然不动，彼何所取而不去哉？

十九

法南野又说一事曰：里有恶少数人，闻某氏荒冢有狐，能化形媚人。夜携　罟布穴口，果掩得二牝狐。防其变幻，急以锥刺其髀，贯之以索，操刃胁之曰：“尔果能化形为人，为我辈行酒，则贷尔命。否则立磔尔！”二狐嗥叫跳掷，如不解者。恶少怒，刺杀其一。其一乃人语曰：“我无衣履，及化形为人，成何状耶？”又以刃拟颈，乃宛转成一好女子，裸无寸缕。众大喜，迭肆无礼，复拥使侑觞，而始终掣索不释手。狐妮妮软语，祈求解索。甫一脱手，已瞥然逝。归未到门，遥见火光，则数家皆焦土，杀狐者一女焚焉，知狐之相报也。狐不 扰人，人乃扰狐，多行不义，其及也宜哉！

二十

田白岩说一事曰：某继室少艾，为狐所媚，劾治无验。后有高行道士，檄神将缚至坛，责令供状。佥闻狐语曰：“我豫产也，偶挞妇，妇潜窜至此，与某昵。我衔之次骨，是以报。”某忆幼时果有此，然十馀年矣。道士曰：“结恨既深，自宜即报，何迟迟至今？得无刺知此事，假借藉口耶？”曰：“彼前妇贞女也，惧干天罚，不敢近。此妇轻佻，乃得诱狎。因果相偿，鬼神弗罪，师又何责焉？”道士沉思良久，曰：“某昵尔妇几日？”曰：“一年馀。”“尔昵此妇几日？”曰：“三年馀。”道士怒曰：“报之过当，曲又在尔。不去，且檄尔付雷部。”狐乃服罪去。清远先生蒙泉之父曰：“此可见邪正之念，妖魅皆得知；报施之理，鬼神弗能夺也。”

二十一

清远先生亦说一事曰：朱某一婢，粗材也。稍长，渐慧黠，眉目亦渐秀媚，因纳为妾。颇有心计，摒挡井井。米盐琐屑，家人纤毫不敢欺，欺则必败。又善居积，凡所贩鬻，来岁价必贵。朱以渐裕，宠之专房。一日，忽谓

朱曰:“君知我为谁?”朱笑曰:“尔颠耶?”因戏举其小名,曰:“尔非某耶?”曰:“非也。某逃去久矣,今为某地某人妇,生子已七八岁。我本狐女,君九世前为巨商,我为司会计。君遇我厚,而我干没君三千馀金,冥谪堕狐身。炼形数百年,幸得成道。然坐此负累,终不得升仙。故因此婢之逃,幻其貌以事君。计十馀年来,所入足以敌所逋,今尸解去矣。我去之后,必现狐形,君可付某埋之。彼必裂尸而取革,君勿罪彼。彼四世前为饿殍时,我未成道,曾啖其尸。听彼碎磔我,庶冤可散也。”俄化狐仆地,有好女长数寸,出顶上,冉冉去,其貌则别一人矣。朱不忍而自埋之,卒为此仆窃发,剥卖其皮。朱知为夙业,浩叹而已。

二十二

从孙树棂言:高川贺某,家贫甚。逼除夕,无以卒岁,诣亲串借贷,无所得,仅沽酒款之。贺抑郁无聊,姑浇块垒,遂大醉而归。时已昏夜,遇老翁负一囊,蹩骑不进,约贺为肩至高川,酬以雇直。贺诺之。其囊甚重,贺私念方无度岁资,若攘夺而逸,龙钟疲叟,必不能追及。遂尽力疾趋,翁自后追呼,不应。狂奔七八里,甫得至家,掩门急入。呼灯视之,乃新斫杨木一段,重三十馀斤,方知为鬼所弄。殆其贪狡之性,久为鬼恶,故乘其窘而悔之。不然,则来往者多,何独戏贺?是时未见可欲,尚未生盗心,何已中途相待欤?

二十三

树棂又言:垛庄张子仪,性嗜饮。年五十馀,以寒疾卒,将敛矣,忽苏曰:“我病愈矣。顷至冥司,见贮酒巨瓮三,皆题‘张子仪封’字。其一已启封,尚存半瓮。是必皆我之食料,须饮尽方死耳。”。既而果愈,复纵饮二十馀年。一日,谓所亲曰:“我其将死乎?昨又梦至冥司,见三瓮酒俱尽矣。”越数日,果无疾而卒。然则《补录纪传》载李卫公食羊之说,信有之乎?

二十四

宝坻王孝廉锦堂言:宝坻旧城圮坏,水啮雨穿,多成洞穴,妖物遂窟宅

其中。后修城时，毁其旧垣，失所凭依，遂散处空宅古寺，四出祟人，男女多为所媚。忽来一道士，教人取黑豆四十九粒，持咒炼七日。以击妖物，应手死。锦堂家多空屋，遂为所据，一仆妇亦为所媚。以道人所炼豆击之，忽风声大作，似有多人喧呼曰:“太夫人被创死矣。”趋视，见一巨蛇，豆所伤处，如铳炮铅丸所中。因问道士:“凡媚女者必男妖，此蛇何呼太夫人?”道士曰:“此雌蛇也。蛇之媚人，其首尾皆可以口吸精气，不必定相交接也。”旋有人但闻风声，即似梦魇，觉有吸其精者，精即涌溢，则道士之言信矣。又一人突见妖物，豆在纸裹中，猝不及解，并纸掷之，娇物亦负创遁。又一人为女妖所媚，或授以豆，耽其色美，不肯击，竟以陨身。夫妖物之为祟，事所恒有。至一时群聚而肆毒，则非常之恶，天道所不容矣。此道士不先不后，适以是时来，或亦神所假手欤?

二十五

某侍郎夫人卒，盖棺以后，方陈祭祀，忽一白鸽飞入帏，寻视无睹。扰间，烟焰自棺中涌出，连甍累栋，顷刻并焚。闻其生时，御下严，凡买女奴，成券入门后，必引使长跪，先告诫数百语，谓之教导。教导后，即褫衣反接，挞百鞭，谓之试刑。或转侧，或呼号，挞弥甚。挞至不言不动，格格然如击木石，始谓之知畏，然后驱使。安州陈宗伯夫人，先太夫人姨也。曾至其家，常曰其僮仆婢媪，行列进退，虽大将练兵，无如是之整齐也。又余常至一亲串家，丈人行也，入其内室，见门左右悬二鞭，穗皆有血迹，柄皆光泽可鉴。闻其每将就寝，诸婢一一缚于凳，然后覆之以衾，防其私遁或自戕也。后死时，两股疽溃露骨，一若杖痕。

二十六

刑曹案牍，多被殴后以伤风死者。在保辜限内，于律不能不拟抵。吕太常含晖，尝刊秘方：以荆芥、黄蜡、鱼鳔三味，鱼鳔炒黄色。各五钱，艾叶三片，入无灰酒一碗，重汤煮一炷香，热饮之，汗出立愈。惟百日以内，不得食鸡肉。后其子慕堂，登庚午贤书，人以为刊方之报也。

二十七

《酉阳杂俎》载骰子曰:“伊帝弥帝，弥揭罗帝。”诵至十万遍，则六子皆随乎而转。试之，或验或不验。余谓此犹诵驴字治病耳。大抵精神所聚，气机应之；气机所感，鬼神通之。所谓“至诚则金石为开”也。笃信之则诚，诚则必动；姑试之则不诚，不诚则不动。凡持炼之术，莫不如是，非独此咒为然矣。

二十八

旧仆兰桂言：初至京师，随人住福清会馆，门以外皆丛冢也。一夜月黑，闻汹汹喧呶声，哭泣声，又有数人劝谕声。念此地无人，是必鬼斗。自门隙窃窥，无所睹。屏息聆听，移数刻，乃一人迁其妇柩，误取他家柩去。妇故有夫，葬亦相近，谓妇为此人所劫，当以此人妇相抵，妇不从而诉争也。会逻者鸣金过，乃寂无声。不知其作何究竟，又不知此误取之妇，他年合窆，又作何究竟也。然则谓鬼附主而不附墓，其不然乎？

二十九

虞惊有佃户孙某，善鸟铳，所击无不中。尝见一黄鹂，命取之。孙启曰：“取生者耶？死者耶？”问：“铁丸冲击，安能预决其生死？”曰：“取死者，直中之耳，取生者，则惊使飞而击其翼。”命取生者，举手铳发，黄鹂果坠。视之，一翼折矣。其精巧如此。适一人能诵放生咒，与约曰：“我诵咒三遍，尔百击不中也。”试之果然。后屡试之，无不验。然其词鄙俚，殆可笑噱，不识何以能禁制。又凡所闻禁制诸咒，其鄙俚大抵皆似此，而实皆有验，均不测其所以然也。

三十

蔡葛山先生曰：吾校《四库》书，坐讹字夺俸者数矣，惟一事深得校书力。吾一幼孙，偶吞铁钉，医以朴硝等药攻之，不下，日渐　弱。后校《苏

沈良方》，见有小儿吞铁物方，云剥新炭皮研为末，调粥三碗，与小儿食，其铁自下。依方试之，果炭屑裹铁钉而出，乃知杂书亦有用也。此书世无传本，惟《永乐大典》收其全部。余领书局时，属王史亭排纂成帙。苏沈者，苏东坡、沈存中也。二公皆好讲医药，宋人集其所论，为此书云。

三十一

叶守甫，德州老医也。往来余家，余幼时犹及见之。忆其与先姚安公言：尝从平原诣海丰，夜行失道，仆从皆迷。风雨将至，四无村墟，望有废寺，往投暂避。寺门虚掩，而门扉隐隐有白粉大书字。敲火视之，则“此寺多鬼，行人勿住”二语也。进退无路，乃推门再拜曰：“过客遇雨，求神庇荫。雨止即行，不敢久稽。”闻承尘板上语曰：“感君有礼，但今日大醉，不能见客，奈何！君可就东壁坐，西壁蝎窟，恐遭其螫。渴勿饮檐溜，恐有蛇涎。殿后酸梨已熟，可摘食也。”毛发竖立，噤不敢语，雨稍止，即惶遽拜谢出，如脱虎口焉。姚安公曰：“题门榜示，必伤人多矣。而君得无恙，且得其委屈告语。盖以礼自处，无不可以礼服者；以诚相感，无不可以诚动者。虽异类无间也。君非惟老于医，抑亦老于涉世矣。”

三十二

朱导江言：新泰一书生，赴省乡试。去济南尚半日程，与数友乘凉早行。黑暗中有二驴追逐行，互相先后，不以为意也。稍辨色后，知为二妇人。既而审视，乃一妪，年约五六十，肥而黑；一少妇，年约二十，甚有姿首。书生频目之，少妇忽回顾失声曰：“是几兄耶？”生错愕不知所对。少妇曰：“我即某氏表妹也。我家法中表兄妹不相见，故兄不识妹。妹则尝于帘隙窥兄，故相识也。”书生忆原有表妹嫁济南，因相款语。问：“早行何适？”曰：“昨与妹婿往问舅母疾，本拟即日返。舅母有讼事，浼妹婿入京，不能即归。妹早归为治装也。”流目送盼，情态嫣然，且微露十馀岁时一见相悦意。书生心微动，至路岐，邀至家，具一饭。欣然从之，约同行者晚在某所候。至钟动不来，次日亦无耗。往昨别处，循岐路寻之，得其驴于野田中，鞍尚未解。遍物色村落间，绝无知此二妇者。再询，访得其表妹家，则表妹殁已半年馀。其为鬼所惑，怪所啖。抑或为盗所诱，均不可知，而此人遂长已矣。

此亦足为少年佻薄者戒也。时方可村在座，言游秦陇时，闻一事与此相类。后有合窆于妻墓者，启圹，则有男子尸在焉。不知地下双魂，作何相见。焦氏《易林》曰:“两夫共妻，莫适为雌。”若为此占矣。戴东原亦在座，曰:“《后汉书》尚有三夫共妻事，君何见不广耶?”余戏曰:“二君勿喧，山阴公主面首三十人，独忘之欤?然彼皆不畏其夫者。此鬼私藏少年，不虑及后来之合窆，未免纵欲忘患耳。”东原喟然曰:“纵欲忘患，独此鬼也哉?”

三十三

杂说称娈童始黄帝，钱詹事辛楣如此说。辛楣能举其书名，今忘之矣。殆出依托。比顽童始见《商书》，然出梅赜伪古文，亦不足据。《逸周书》称“美男破老”，殆指是乎?《周礼》有不男之讼，注谓天阉不能御女者。然自古及今，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讼者。经文简质，疑其亦指此事也。凡女子淫佚，发乎情欲之自然。娈童则本无是心，皆幼而受绐，或势劫利饵耳。相传某巨室喜狎狡童，而患其或愧拒，乃多买端丽小儿未过十岁者，与诸童華戏时，使执烛侍侧，种种淫状，久而见惯，视若当然。过三数年，稍长可御，皆顺流之舟矣，有所供养僧规之曰:“此事世所恒有，不能禁檀越不为，然因其自愿。譬诸挟妓，其过尚轻;若处心积虑，凿赤子之天真，则恐干神怒。”某不能从，后卒罹祸。夫术取者造物所忌，况此事而以术取哉!

三十四

东光有王莽河，即胡苏河也。旱则涸，水则涨，每病涉焉。外舅马公周言:雍正末，有丐妇一手抱儿，一手扶病姑涉此水。至中流，姑蹶而仆。妇弃儿于水，努力负姑出。姑大诟曰:“我已七十老妪，死何害?张氏数世，待此儿延香火，尔胡弃儿以拯我，斩祖宗之祀者尔也?”妇泣不敢语，长跪而已。越两日。姑竟以哭孙不食死。妇呜咽不成声，痴坐数日，亦立槁。不知其何许人，但于其姑詈妇时，知为姓张耳。有著论者，谓儿与姑较，则姑重;姑与祖宗较，则祖宗重。使妇或有夫，或尚有兄弟，则弃儿是，既两世穷嫠，止一线之孤子，则姑所责者是。妇虽死有馀悔焉。姚安公曰:“讲学家责人无已时。夫急流汹涌，少纵即逝。此岂能深思长计时哉?势不两全，弃儿救姑，此天理之正，而人心之所安也。使姑死而儿存，终身宁不耿耿耶?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